心静的时候，可以听得到昆虫的声音，已经有蝉在唱歌了，唱出了盛夏暑热的感觉。

心静自然凉？真正的清凉，像源源不绝的生命喜悦，可以习习生于内心。

盼望有这样一片地方，抬头看见日出，低首沐浴夕阳，如同古人的心境，耳畔倦鸟归巢，心间常闻花香，欣欣然归乡，便进入平和幸福的境界。

可是，数字化的现代生活里，到哪儿去找？

真心羡慕谭登坤了。

羡慕他有一小块土地，就像他的手心，就像他贴身的小棉袄……可以“时不时地放下手中的活儿，过来看看，然后，才有兴致去大田里耗尽他的力气。”

羡慕他那片只有巴掌大的菜地里，那些小东西啊，“吃饱喝足了，就憨憨地长吧，长得像气吹的似的，长得水嫩葱绿的。”有时候，他坐在田垄上，看着它们，一看就是半天。“看得每一根葱管真的就成了宝剑，看得每一片芫荽的叶子真的就成了窗花儿。一会儿是车辚辚，马啸啸，无边的佩剑的队伍；一会儿是笙箫细吹，红红的盖头，送亲的花轿。”

回望自身，却仿佛离自然越来越远，离精神越来越远了。

谁愿意和我一起盘点一下，这一天的业余时间是如何填补的？

看微博发微博a分钟，微信圈里转发点赞发评论b分钟，看电视c分钟，玩游戏刷iPadd分钟，网上各种浏览e分钟，打电话f分钟，QQ聊天g分钟……这些abcdefg加起来，就是时间都去哪儿了。

我们从小就被教育，时间就是金钱。若以金钱论，世人贫富自现，若以时间论，我们却几乎都是穷人。我们用时间换金钱，又用金钱换时间，在这样的无限循环里，恍惚着，搞不清是我们在虚拟的世界游走，还是我们已成为虚拟世界里豢养的宠物。

前一阵微信圈里疯转一条古人的“娱乐方式”：

高卧、静坐、尝酒、试茶、阅书、临帖、对画、诵经、咏歌、鼓琴、焚香、莳花、候月、听雨、望云、瞻星、负暄、赏雪、看鸟、观鱼、漱泉、濯足、倚竹、抚松、远眺、俯瞰、散步、荡舟、游山、玩水、访古、寻幽、消寒、避暑、随缘、忘愁、为善……

只在这每一个词上略作停顿，脑补一下，就可以成就一场小小的穿越，那是一个生有时，死亦有时，工作有时，玩乐亦有时的年代。

而今天的我们，只好安慰自己，只要心静，无处不田园，纸间岁月，字里春秋，静观所得。

而今天的我们，只好对自己说，自然和艺术虽然适合安顿灵魂，但真正的安宁还在自己。不说不写，也可以审美化地生活。就如同行走山里，得见一尊古佛般的老树，不知何因突然心动，细细地想一番，便就是了。

一场真正的足球比赛，不到最后一秒，都难说大局已定。每一秒都是有效时间，人生也一样。怎样利用这有限的时间——忙，忙得其所？

要不这样，放下手机，陪爱的人分享一场球赛，和往日的朋友来一场不醉不归，或者，就从亲近一下身边的土地开始。

编辑手记

微语绸缪

当女人涌向世界杯

□ 白瑞雪

大多数以逛街、按摩为主要运动项目的女人对于足球的态度，基本上与坊间流传的当年山东军阀韩复榘在篮球场上的意见有着广泛共识——“抢什么抢，一人发一个球！”

尽管如此，足球并非男人专利。正如法国前国脚齐达内所言：“世界杯如果少了女人，将失去一半的激情！”

“齐祖”所指，大概是看台上那些丰乳肥臀春光四溢的女人们。如果少了这些宝贝儿，如果观众席上清一色沉思焦虑状的男人，4年一度的全球体育盛宴最多也就是个我国农运会的盛况。往年世界杯曾有过身着比基尼女球迷闯进绿茵场狂吻心爱球星的热血一幕。相较于动辄诉诸武力的“足球流氓”，这是一种多么宾主皆欢的和平表达啊，连我都觉得多多益善。

但我们不得不承认这样一个事实：足球大概是世界上最难实现两性平等的领域。

国际足联确认足球起源于中国，女子早在汉代就频频现身这项被中国人称为“蹴鞠”的活动，中国女足更是获得了男足难以望其项背的荣誉。然而，当我们谈论足球的时候，我们谈论的几乎就是男子足球。足球所蕴含的力量、速度、技巧与侵略性，只有在男人身上能够得到淋漓尽致的呈现。观女人踢球就像看男人跳小天鹅，最多成为公司年会亮点，怎么也上不了央视春晚。

在男人看来，香艳雀跃的女看客们也算不得真正的球迷。她们只重结果不懂过程，她们跟着起哄其实对足球一无所知，她们千里迢迢赶往巴西也不过是为了在观众席上自拍一张发上朋友圈。更要命的是，无论平时多么温良贤淑，此时的她们无不对场上帅哥投去赤裸裸的垂涎，把足球这一在男人眼里与战争同样重大的事件生生拉低了档次。

其实爱球、懂球的女人也并不鲜见，我身边就有一位能明白阵型假摔、偏爱乌拉圭比利时的女汉子。说她女汉子一点不冤，每回K歌，她必在我们的一片香粉之音中高歌一曲《精忠报国》。以她为鉴，我们这些停留在围观意大利德国帅哥层面的女人，当属不折不扣伪球迷。

不过，你看你的战术技术，我看我的帅哥对抗，真有真的快意，伪有伪的乐趣。套用那首老歌，真球迷与伪球迷是鱼儿离不开水瓜儿离不开秧，共同构成了那群顶级运动员狂奔的意义，也构成了全人类围观世界杯的活色生香的背景。

孔子说“君子不器”，女人则是生而悟道，直奔足球文化的终极价值——享受快乐并予人快乐。林语堂说“男人只懂得人生哲学，女子却懂得人生”，那么世界杯看台上的女人可以说是不懂足球技与谋，却懂得足球。

1994年世界杯是我看得最为完整的一届。高考压力下的疯狂反弹，至今想来不可思议。一场场比赛早已面目模糊，只想得起电视机前横七竖八的好友，滚作一地的啤酒罐，以及巴乔在痛失点球后黯然作别的背影。

真球迷的眼光与这项运动的技术发展一起与时俱进，伪球迷的世界观却永远留在了4年一划的时光刻度里。没有尽头的岁月啊，罗马里奥、贝贝托那群老男孩曾与我们隔着千山万水地相遇，让我们的青春贪欢一场不予空白。

即便深受蔑视，我还是主张女人积极参与看球的。在多次逼着他陪你逛街、陪你看《来自星星的你》之后，是时候还债了。与其在家做足球寡妇，不如与他寻家大排档，边看边吃！

品茶对棋，把酒赋诗，持螯赏花。中国人的文体活动往往伴以朵颐之快，与庄严肃穆得大气不敢出的西方音乐会相比，更具俗世乐趣。看球自然也不例外，据说啤酒加小龙虾为天朝人民夜观世界杯的标配。

他在凝望，他在呐喊，他把自个儿当作场外指导殚精竭虑，他挥舞着拳头貌似灵魂附体，而你——尽情地吃吧。C罗挺帅，就是两只眼睛好像不一般儿高；矮油，那个维什么还不错，小辫子颇有当年巴乔之风；博努奇真好看，大长腿快赶上李敏镐了……秀色与“麻小”皆可餐，这一刻的女人内心幸福浩荡，只需在听到“越位”、“任意球”等无聊词汇时向身边男人作虚心求教状，令平日里在老婆面前并无太多尊严的他瞬间自信心爆棚。从这个意义上讲，看不懂球，也是生产力。

待到大战硝烟散去，今夜给他最后一句情话当如杜拉斯：“和你白天衣冠楚楚的面貌相比，我更爱你此时酒囊饭袋的容颜。”

流年碎笔

酒友

□ 王有国

由于胃病，这几年不敢喝酒了，想起以前和朋友们一起喝酒，简直是得意忘形，喝着喝着就忘记了多少，喝得头脑发热，喝得精神亢奋，然后醉得一塌糊涂。

从来不喜欢在人多的场合喝酒，人多而又不熟，碰上有些人死缠硬磨地跟你喝，为了一个不算是朋友的人喝了过量的酒，是吃亏的事。酒逢知己千杯少，但没有知己或者为了一个并不知己的人喝那么多的酒，没意义也没趣味。可是，真要一个人喝酒也乏味。如果是身边有一个或几个陪你说话的人，而且话又投机，还算稍有一些情趣。最怕到别人家做客时，主人不喜欢喝酒，给你一个人把酒满上，说“喝吧”。这样的酒喝起来是索然无味的。或者，你的朋友来了，你整了好菜招待他，而朋友偏偏不喜欢喝酒，你拿出好酒，他不喜欢，你给他倒上，让他勉强喝上几口，也如对牛弹琴。而朋友的脸已经红了，看起来非常难受，这无异于作恶。因此，遇上这样的朋友干脆自己也不喝，陪朋友慢慢吃，说几句梯己话，哪怕是辜负了所有的好菜，也比喝那种毫无情趣的酒强。

那么最有情趣的喝酒是什么？有两三个（不要太多）志同道合的朋友在一起，必须是能够谈得投机，说出话来互相听起来舒服，一递一杯地喝。不争，不扯皮，也不划拳行酒令，只为在一起喝喝酒说说话散散心。比如回忆一些过去的事情，批评批评自己的老婆，说一说自己的一些鲜为人知的埋藏在心底的故事。酒酣时，哪怕是吹一吹牛，都是好的。到最后一醉方休，方不辜负朋友一场。大约一生中这样的盛事不会很多。

一个喝酒的人，一生中不知要经历多少喝酒的场面，但大多是缺少情趣的瞎喝，真正能喝出情调，喝出境界的时候很少。因为知心的朋友不是很多，而爱酒的知心朋友更少，这样的朋友聚在一起的机会是少而又少。

这让我不由地想起一些旧日的同学。毕业十几年了，谁也没再见到谁，有几位是很要好的酒友，至今难忘。难忘的自然是那时候在一起喝酒的情景。

十几年前，我们浮萍般漂泊聚集在一所高等学校读书。大家都是三四十岁的年纪，自然不像那些年轻浪漫的大学生无忧无虑，我们原来都是民办教员，住的是民办班，一个个拖家带口，既要花钱上学，又不能挣钱养家，连地也不能回去种，全靠举债过日子。有几个家里有积蓄的呢？当了十几年民办教员，连富人也得变成穷人，谁还能有积蓄？

我们的日子苦不堪言。每吃一顿饭都要打算得经济实惠。我们的现实是冷酷的，大家都在艰难度日，只等待着毕业。毕业后就可以转成公办教师，就可以挣工资，比较宽裕地养家糊口了。我们盼望这一天，就如同判刑的人等待释放，每天屈指数着日子，日子总是长长的，让人等得心焦。

我们没有充沛的精力去读书，尽管老师在上面声嘶力竭地讲，讲什么逻辑，讲什么当代文学，但大家心里在想自己的孩子，自己的配偶，自己的父母。

回到宿舍，大家躺在各自的床上，扯些什么呢？说一说各自的身世，都差不多。说一说各自的遭遇，也差不多。有时候就诉说多么地想老婆，自然也开一些有关性的玩笑，说一些不着边际的笑话，讲荤段子，以此取乐。有时也想到喝酒。

喝酒是多数成年人难以克服的毛病。一般是下晚自习后酒瘾来的时候，大家就探讨喝酒的事情。最后的结果是大伙凑钱。宿舍共八人，其中有两人不喝酒，剩下的六个人每人凑三元钱，现金和饭票都可以。然后到学校的小卖部买两瓶高粱白酒，买一些小咸菜，叫八宝菜。但这里的小菜不好吃，里面掺着许多的胡萝卜丝，好在价钱也并不贵。买上三五斤，然后再买一些花生米，这就是下酒菜了。肉是不可能有，火腿也买不起，但只要有酒，菜似乎也不那么重要了。

于是宿舍里一个欢乐的节日就开始了。两瓶白酒喝完，小菜吃完，也正到了酒酣耳热之际，酒精把人的神经刺激到最兴奋的程度时，觉也就睡不成了。有唱的，跳的，说粗话的，说废话的，闹一阵子，壶里的水也喝光了，到了宿舍楼不允许喧哗的时候，大家也禁不住困，躺在床上呼噜呼噜睡去。

又是一个欢乐之夜。那喝酒的场面看起来寒碜，但大家的感情不寒碜。我们喝着酒探讨着自己的前程和未来，大家一致的愿望是毕业后挣了钱，很丰盛地痛痛快快地喝一回酒。

现在十多年过去了，毕业后又都各自忙各自的生计问题。有的同学还通音讯，有的连音讯也断了。我们何时能再聚在一起喝一个尽兴呢？全都聚在一起断然不可能，能有一两人相聚也难得了。

假如有这么一天，我们聚在了一起，我们能说些什么呢？当然是先谈一下各自的境况，比如生活和工作，孩子和老婆，然后就是再回到那些不堪回首的岁月，叙一叙当年的旧情，一定会感慨万千。但或许有的人也跟我一样已经不敢再喝酒了。

我们宿舍有那么一位不喝酒也不花钱但专爱吃我们下酒菜的人。这样的人大家是不可能忘记的。每次买回小菜时，他首先跳下床来拿起筷子，把菜挑来挑去大吃一通，那副饕餮相，像是好几天没吃过东西的样子，吃完后又返回床上躺着。遇到这样的情况大家都很扫兴，以后我们宁可不喝酒也要躲避着他。

往日的朋友们，让我们来相会吧。再围在一起喝一回酒，菜绝不会是那种寒酸的小菜，而且白吃我们小菜的家伙也不可能过来了。让我们痛痛快快端起酒杯，不要那种醉，而要那种融洽的气氛，那种温馨，那种感觉。

读史札记

哭功

□ 乔志峰

若论哭功，除了刘备刘皇叔，历史上还有一个人的哭功也非常了得，他就是宋朝的第二位皇帝，宋太宗赵光义。

话说赵光义率部攻打后汉时，连日攻太原不下。赵光义一想，硬的不行，咱加大宣传攻势，从思想上瓦解敌人。于是，就派人制作了不少招降书，用弓箭射往城中。没想到效果立竿见影，后汉的宣微使范超看了招降书，还真就跑出来投降。可能他投降太急切了一点，宋军不敢相信，就把他当成奸细给咔嚓了。那边后汉主听说范超降宋，不由大怒，拿住范超的一家老小，全部杀光一个不留，还把首级扔到城下，以儆效尤。

范超的悲剧对宋军很不利。真心投降居然落得个断子绝孙的悲摧下场，这谁还敢投降啊。赵光义懊恼之余，忽然来了灵感。他命人在城下设下灵棚，将范超及其家人（当然只有首级）厚殓，然后带着群臣祭奠，他本人更是抚棺大哭，拉都拉不住啊。城里的后汉军闻听宋太宗大放悲声哭得伤心，不由得感动泪下。于是乎纷纷投降，太原不攻自破。

后来，赵光义伐辽，大败，他本人落荒而逃，差点丢了性命。他狼狈逃窜时，手下大将都以为他死了，就商量着立武功郡王赵德昭为帝。没想到，赵光义命大，后来又回来了。立武功郡王赵德昭为帝的事儿，当然就不了了之了。赵光义听说了这事，表面上没说啥，心里可对赵德昭有了忌讳。

回到京城，赵德昭去找赵光义，请他早日论功行赏。赵光义笑道：“待你为帝，赏亦不迟。”这话说得太重了。赵德昭回府后越想越怕，后来一咬牙、一跺脚，干脆我死了算啦。死了我一个，能保护一家人哪。赵光义得到消息，虽然心里偷着乐，表面上却做出一副痛不欲生的样子。心病已除，他当即犒劳军队，并升了很多人的官。

与前两哭相比，宋太宗还有一哭，能让人更深刻地理解他的哭中真谛。丞相赵普曾红极一时、权倾朝野，引发了宋太宗的忧虑。他托人给赵普传话：老赵同志功劳大大的，现在年纪一大把了还在为国操劳，俺看着不忍心啊。人生苦短，还是找个舒服点的地方享享清福比较好。赵普也是千年的狐狸，岂能听不出弦外之音，纵然一万个不愿意，也只得含泪辞职。这下子赵光义立马恋恋不舍起来，又是赐宴又是践行，还拉着赵普的手哭了个稀里哗啦。不明真相的臣子被眼前的君臣真情一刻所感动，也纷纷跟着抹眼泪儿。皇帝要的就是这么个效果。有些事儿要“笑着办”，有些事儿却得“哭着办”，这才是领导的艺术啊。

小说世情

卫居士

□ 董泽中

我是在马龙坑山下的茶馆里跑堂的时候认识卫居士的。卫居士住在山上的庙里，每天天未亮就来茶馆拉二胡，入夜才回。在这里免费拉了十五年，吃喝由茶馆老板全包。

煮茶员桂姐对我说，卫居士是从民艺团退下来的副团长。不愧是团长，拉的曲子动听得能吸引蝶儿鸟儿，花样还繁多，我天天听都没腻过。可我从没见一个人来看过他。

他没有孩子或是亲人？我很好奇。

不知道，关于他的事我是听老板说的。老板叮嘱我别在他面前多问。

他一定是个充满传奇色彩的老人。我说。

哦，他老一个人看着一张照片发呆，照片上的老头满头银白，满脸皱纹，身形像把弓。他很宝贝那张照片，相册都破了十几个，前天又换了新的。不是都一把年纪了，我还以为他变态呢。

后来我好几次注意到，卫居士饭后常从上衣袋掏出照片来，一看就老半天，时而傻笑，时而哀伤。从色泽看应该是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拍的。我想那老头可能是他的兄弟或是生死之交。

这天，茶馆人特多，迎客，擦桌，沏茶，倒茶，送糕点，我和桂姐忙得晕头转向。卫居士停下“梁祝”，换上“梵音大悲咒”，喧闹起伏的茶馆顿时平静下来，风吹竹林沙沙响，山鸟自在啼鸣。忽然，一对母子吵起来，

你不在家享福，跑这儿来瞎折腾啥？

成天胡闹，拉你来拜菩萨收收心。

老迷信！

我就图个安慰，瞧你大姑都抱上龙凤了，我这兜里还空空的呢。快找媳妇，生儿子。

卫居士弓一停，又换新曲，我没听过。一会儿，那对母子的情绪渐渐缓和下来，

对不起，妈，儿子这么大，还叫你操心。

傻仔啊，妈是疼你啊。

卫居士的琴艺当真神乎其技！

桂姐说，这曲子很特别，他每天都会拉上几遍，可几乎天天不同，曲曲不同。

晚饭后，卫居士对我说，你明天能不能起早点，帮我个忙？

我说，啥事尽管说吧。

今晚我回去准备好素斋，明天四点你帮我挑到山顶，我要上坟。

上坟？非要明天吗，还要那么早？

是，因为他就是凌晨四点五十一分出生的。卫居士抚摸上衣袋，前些年还可以自己来，现在不行了。

我很爽快地答应了，可并没有多问。

翌晨，我准时帮卫居士把用面筋做的鸡和猪头，还有水果糕点挑到山顶。卫居士抱着那把被抚摸得亮锃锃的二胡早已气喘吁吁，路上还一个劲叫我赶时间。

坟，很小，很隐蔽，没有墓碑。卫居士吐了口气，说，儿子啊，爸来陪你过大寿了。

儿子？大寿？我彻底愣住了。

今天是我儿子五十岁生日，卫居士拿出照片问我，你知道我儿子是谁吗？就是咱市前任市长。

前任市长？我肃然起敬，前市长我当然知道，他日夜操劳，十年内使小穷镇跻身全县第一。他屡屡升迁，造福人民，做到市长。他两袖清风，儿子上大学，还得向亲友借钱。无论是能力还是德行都有很好的口碑，人称“铁面市长”。因为太过刚正，在六年前被人买凶暗杀了。

卫居士说着儿子过往的事迹，愤怒和哀伤一闪即逝，流露更多的是无尽自豪。卫居士说，我儿子还很孝顺，我一退休，就把我接去家里。他工作都忙得直不起腰，还天天回家。

所以你就一个人来了这儿？我问。

我刚到儿子家，隔天就有人送大礼来。那些个家伙知道我儿子是个孝子，就想着向我下手。哼，做梦！为了不让外人知道，我来了这儿休养，我生日也不回去，也不许他们随便来。只叫儿子孙子生日时，在茶楼老板的安排下悄悄来一趟。

我说，你儿子一定更内疚，在你晚年还要累你吃苦。

其实他一头白发，一脸皱纹，看上去比我还老，他若能好好的，就已经是回报我最好的礼物了。

我又问，可你为啥把坟建在这么高的山顶？

我儿子能和青天白云匹配啊，还有在马龙坑也好离我近点，我们父子一生聚少离多啊。

胡琴端立腿上，卫居士持弓的手轻抖，曲子就飘起来了。他全身都有节奏地摇摆着，幅度并不大。

不正是昨日那首不知名的曲子？我静静聆听着，或时柔和缠绵，或时阳刚果断，或时秀丽挥洒，或时巍峨沉静，或时……曲子极富变化，不沾半分俗气，令人回肠百转。

你一出生我就开始谱这首曲子，闲来不断修正，想不到一晃就半个世纪过去了。这些话卫居士是对他儿子说的，从内衣口袋里拿出曲谱在坟前燃烧起来。也许他觉得很难等到明年的今天了。

我突然问，这曲子叫啥？

卫居士摇摇头，说，没名字。

是啊，大爱无声，名字还重要吗？

非常文青

小葱芫荽

□ 谭登坤

秋天的时候，我要在菜畦里撒一层厚厚的棉饼或是豆饼，菜园里的肥料施起来总是不能吝惜。然后一锹一锹把土地深翻，用铁耙子一耙一耙耪耘。那些大片的土地，用牛用犁，这一片小小的菜园，就只能一锹一锄地耙耪平整。远处茂盛的庄稼和树木，它们无比开阔地包围着，远远近近地护围着这一小块土地，让它显得微不足道，显得娇气。小葱和芫荽都和冬麦一样，都是在秋天里下地，熬过一个冬天之后，在春天返青。

水嫩的小葱傻头傻脑，是永远长不大的孩子。风吹过来，它们晃一晃身子，晕晕的。小葱的那些叶子像一把一把油亮的宝剑，极有气势地排在那里。它们英武辛辣，意气风发，是雄性的，阳刚的，它们有豪气。那些永远饱满鼓胀地充了气似的叶子，闪烁着绿色的光芒，蓬勃，又勇敢。

芫荽的油亮碧绿的叶子，柔和地伸展着。芫荽的叶子就像剪纸的图案，像新房里的窗花儿。它们生长着，汪着晶莹的血脉，一枝一枝，一层一层拥抱着，它们是雌性的，阴柔的。小葱和芫荽，就那么在菜畦里磅礴而又规矩地绿着，像一个就要涨破的大水泡子，像一块块方方正正的温润的翡翠。站在菜畦旁边看一看，看得心里感到滋润，劳作就有了精神，有了力气，心里敞敞亮亮的。

菜园掩怀藏起一眼水井，又斜靠在一条小河身上。一开春，我就用小河里的水浇灌它。小河里没水的时候，我就用辘轳从井里提水浇灌它。随着吱吱呀呀的辘轳声，一斗一斗清水，从水井里提上来，顺着垄沟淌到菜畦里去，流到小葱芫荽那些小东西张着的小嘴里去。这是一件需要耐心和细心的活儿。在大田劳作的空档里，在暑日的黄昏，我摇起辘轳来；在一场暴雨过后，我也要摇起辘轳来——涝浇园，夏日暴雨带来的暑热，要用干净的井水追下去，否则，菜就要烂了。一条细小的垄沟，像血管一样，清澈流淌到每一畦菜地里，是一条人造的小河，也许是世上最小的小河啊。

这一小块土地，就像我的手心，就像我贴身的小棉袄，我喜欢它，我得认真侍弄它。我时不时地放下手中的活儿，过来看看，然后，我才有兴致去大田里耗尽我的力气。夏天的水井旁，有榆杨蔽日。风从花里过来，从葡萄架子的缝隙里过来，从庄稼和树木的叶片上过来，从沁凉的井口上过来，从井水冲成的小溪上过来，带着香，带着凉气。我可以扯开嗓子，唱一支古老的辘轳歌：又绞上那个一斗来，哎哟哟！——清凌凌的水啊；七月七的葡萄架啊，牛郎织女来见面！我的歌声推动着风声，从井口上盘旋而起，在无边的田野里飘飘摇摇，穿云渡水，远处荷锄戴笠的人会感到丝丝凉意。

这片巴掌大的菜地，有上十斗二十斗的清水，就灌过一遍了；有上两袋烟的功夫，就灌过一遍了，饭前晌后的，偷个空儿就拾掇利索了。站在水井边，摇几下辘轳，薅几棵杂草，腰也不疼了，眼也不涩了，疲劳也没了，它就像一架蝈蝈笼子，就像放在唇边的一支短笛，一碗清水，它是我日里劳作的一种消遣呢！这些小东西啊，它们吃饱喝足了，就憨憨地长吧，长得像气吹的似的，长得水嫩葱绿的。有时候，我坐在田垄上，看着它们，一看就是半天。看得每一根葱管真的就成了薅宝剑，看得每一片芫荽的叶子真的就成了窗花儿。一会儿是车辚辚，马啸啸，无边的佩剑的队伍；一会儿是笙箫细吹，红红的盖头，送亲的花轿。这一小片土地，是点缀，却是不可或缺的点缀。

水井旁边的大枣树已经合抱粗了。水井上的葡萄棵子也已经数不清年岁。夏天最热的时候，葡萄架子搭起的凉棚，把一口井严严地罩住，风从四面吹来，有嗖嗖的凉意，这不是一个最好的避暑热的地方吗？

夏天里，小葱芫荽长满了菜畦。它们拥挤着，又尽力伸展着，它们的每一片叶子都挤得又细又长。它们将自己的颜色，掩盖了土地的颜色，它们毫不掩饰成长的快乐，它们把一片土地挤得满满的，它们鼓荡的激情，似乎要挣脱了土地，要撒欢奔跑，像一条涨水的小河，像一群孩子，像拥挤的羊群。天空里洒满了它们的欢笑声，响亮地在天空飘荡着。

我欣幸于有这样一片土地，能自由自在地侍弄，这很不容易。下晌的时候，捎带着薅一把小葱芫荽回家，也割一筐青草回家。羊在圈里嚼着青草。我把餐桌摆在院子里，院子罩在大树的浓荫里，惠风和畅，饭菜飘香。一只白瓷酱碗，一筐洗净的小葱芫荽，餐桌上青青绿绿的，大人孩子胃口大开。饿了糠菜甜如蜜，小葱和芫荽，它们让粗茶淡饭增色，让齿颊生香，是不可或缺的调剂。